

关于在全校开展安全隐患整治排查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及直属部门：

根据《云南省教育厅转发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有关要求，结合省教育厅 2018 年安全隐患排查会议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岁末年初校园安全和冬季防范火灾事故等工作，按照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及安全防火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决定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整治排查工作，全面防范危及广大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事件发生，确保校园的安全与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时间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 日。

二、工作目标

各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做好本单位内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三、排查范围

（一）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完善和执行情况，安全责任制和值班制度层层落实情况。

（二）认真检查易发生事故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应急管理措施和各类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三）检查办公室、实验室、档案、资料室等各类场所及其各类实验设备、贵重仪器、计算机、网络设备、现金、保密文件、档案材料等，是否有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是否有专人负责管理。

（四）化学试剂、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和放射源等危险物品的使用与存放管理情况。

（五）实验室、锅炉房、配电中心等重点部位是否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用水、用电、用气有无违章操作现象。

(六) 学生食堂、餐厅饮食卫生安全状况与安全管理责任制执行情况，防火、防盗、防投毒、防食物中毒措施是否得当。

(七) 校内建筑、消防设施器材、用电用气设备、强弱线路、特种设备（锅炉、电梯）、体育设施器材、校园电脑网络设备等设施安全情况。

(八) 认真检查防盗设施、应急照明、警示标志、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是否有损坏或堵塞现象。校园内森林、图书馆、档案馆等重点防火部位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到位。

(九) 学生宿舍的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及管制刀具的清查情况。

(十) 各类交通、运输设备有无带故障运行。

(十一) 各学院对学生广泛开展防交通事故、防火灾、防食物中毒、防校园伤害、防传销、防网络诈骗、防“校园网贷”等专题宣传教育活动情况。

(十二) 各学院适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等自我防范知识，切实提高师生应急避险的能力，排查师生矛盾纠纷、重点要害部位、应急预案等安全管理情况。

(十三) 已被下达的各类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及其它需要检查的内容。

四、工作要求

(一)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大检查工作，要健全“党政同责、齐抓共管、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安全责任体系，把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从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出发，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安全大排查内容，全面排查本单位安全隐患，并建立完善的隐患台账。

(二) 各单位在本次安全隐患排查中，要加强对本部门重点部位和重要场所的检查，特别是对易发安全事故的场所进行重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立即采取措施，堵塞漏洞，

认真整改，消除隐患，不留死角。对于一时不能解决的，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确保安全，严防各种突发性重大案件、火灾事故发生，做到措施到位，责任到人。

（三）各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既要全面展开，又要突出重点，特别要针对学生宿舍、食堂、图书馆、会议室、学生会堂、实验室、资料室等重点要害部位深入开展排查。特别是针对学生要以防火、防溺水和防意外伤害等为目的的安全教育宣传工作，提醒学生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四）各单位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按规定认真填写《昆明理工大学安全隐患排查情况表》（见附件），并于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前以纸质或电子文档方式报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及安全防火领导小组办公室（保卫处），学校将作为学年度综治、防火考核的依据。学校安全防火委员会将在整个冬季防火安全期内不定时对相关责任部门、各重点单位进行专项检查。

附：昆明理工大学安全隐患排查情况表

昆明理工大学
治安综合治理及安全防火领导小组
2018年12月10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旭斌，65916761，QQ：2264341289）

附件

昆明理工大学安全隐患排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部 门	存在安全隐患问题	主 要 原 因	处 置 措 施	备 注